合同编号：2026012XX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合同

第02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甲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乙方：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合　　同　　书

网络安全服务 项目中所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经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确定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为中标人。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附件一)

c. 合同一般条款及附件

d. 合同特殊条款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按照最新现行有效的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政策标准，完成4个信息系统（北京市卫生人事代理系统、北京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和评审系统、北京市卫生考试考务平台、北京市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网上报名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查找距离等级保护相应级别安全要求之间的差距问题，并提供整改建议和咨询服务，最终根据测评结果出具正式《等级测评报告》。测试完成后，向甲方提供纸质版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个系统一式2份。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127,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元整 。

四、付款方式

1、在委托事项完成期限内，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服务质量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等保测评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中止履行义务。

2、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3、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4、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账号：602089096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香山支行

行号：30510000179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674713568

联系人：史鑫鑫

联系电话：13283813719

5、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五、服务期限

经双方商定，自乙方接到本合同所述的样本、信息及相关技术文档后，乙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等保测评，并完成相关的报告制作。等保测评完成后，乙方还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须在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8号冠华大厦副楼

联系人/电话：薛苍嵩 010-83366915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2幢二层207室

联系人/电话：史鑫鑫 13283813719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购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附件2：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以《合同书》约定为准。

第六条 履约担保（不涉及）

1、乙方应当于年∠月∠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即（大写）∠圆整（￥∠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0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0、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系统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11、乙方在测评过程中不得对项目的信息系统功能、性能和响应能力等方面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害，如因测评导致项目的信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应在4小时内负责恢复或协调相关人员恢复系统运行。

12、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工作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甲方：负责提供测评所需资料、协调内部业务与系统资源配合现场测评，确认项目范围、需求，组织内部对测评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参与项目验收，及时反馈甲方诉求。乙方：统筹测评实施团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组织现场测评、漏洞复核、测评报告编制；负责向甲方同步项目进度、测评发现问题；人员变更提前报备甲方，管控项目质量与工期，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10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接受甲方的评价、验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评价验收申述意见。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评价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价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的，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__3_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第1款至第3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另有补充协议的除外。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包括因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进行整改导致的逾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能及时改正，则每次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资料、设备维护技术档案、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及服务成果移交甲方，并在合同解除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解除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如果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如出现重大故障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果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不当操作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安全管理事件但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且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1%/次作为违约金；如造成了安全管理事件，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并在3年内被列入甲方项目黑名单，且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若乙方工作人员上述行为致使甲方产生了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此合同。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甲方工作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8）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删除、篡改、泄露行为，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且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并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参与甲方后续项目。

（9）除上述违约行为外，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根据违约情形大小，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10）若乙方擅自进行转包、分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11）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合同价款、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本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2）如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伍__份，甲方执__叁__份，乙方执__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3 保密协议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国信中[2026](159)0191 号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28 4-XM001，项目代理编号：GXTC-C-261590081）第 02 包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第 02 包中标人。

中标内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中标金额：¥127,000.0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18 号冠华大厦副楼与委托单位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与委托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请及时告知我司，以便办理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 月 10 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　话：0086-10-68315588　　传　真：0086-10-88356050
电子邮件：guoxin@chinabidding.com.cn　　邮　编：100044

附件2 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测评系统名称	级别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等保测评服务	卫生人事代理系统	三级	36000	1	36000
2		高评系统	三级	36000	1	36000
3		考务平台	二级	27500	1	27500
4		招聘系统	二级	27500	1	27500
总计						**127000**
最终价格：人民币 壹拾贰万柒仟 元（￥ 127000.00 ）						

备注：按照信息安全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要求，依据《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的相关条款，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系统进行等级测评服务。

附件3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鉴于双方在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第 2 包：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以下简称项目）中有进行合作的工作需要，甲方需要向乙方披露其保密信息，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指甲方披露给乙方的任何所有以口头或书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信息、数据、资源；

1.2、甲方所属的第三方信息、数据、资源；

2、其他信息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无义务对其能用文件明确证明的如下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1、在没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收到之前就已知晓的；

2.2、非因乙方的过错（不论故意或过失，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

2.3、从没有保密义务和使用限制的第三方那里正当取得的，并又以该乙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地获得或披露该保密信息；然而，即使是乙方因本条2.1、2.2、2.3的情形获取的与项目有关的信息，乙方也不得再将该等信息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批露。

3、义务

3.1、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确保其安全，避免未经甲方授权的复制、披露或使用。

3.2、乙方只可向那些必须知道这方面信息以使该项目取得进展，并书面同意对保密信息保密的自身员工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3.3、乙方应与有权接收保密信息或能接触保密信息的自身员工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或类似的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似并且应包含本协议的主要义务。

4、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甲方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5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5.1甲方拥有本项目委托运维软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技术开发等方式产生的调研结果、系统审计、软件开发源代码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项目研发工作需要外，未得到甲方和最终用户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规定的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和最终用户的损失。

5.2最终用户具有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最终用户及最终用户分支机构。

5.3最终用户对甲方许可其的使用权软件没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许可最终用户使用软件或相关知识产权，并不表示最终用户已经从甲方获得许可第三人使用它们的权利。

5.4甲方、最终用户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最终用户参阅。

5.5对于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甲方有权向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户进行部署推广，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有关部署推广工作。乙方配合过程中所产生的实施费用由双方再行商议决定，但乙方不得再行收取研发费用。

5.6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如果三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的，则甲、乙、最终用户三方与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相关权利和义务。

6、其他约定

6.1本协议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告生效。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

6.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增补和修改，除非由双方合法指派的代表书面做出，否则视为无效或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6.4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该种转让及其尝试自始无效。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 9月25日

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 9月25日